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3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讯限制要求。本次会议以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建华先生、齐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常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常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灵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灵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募投项目“德力佳10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按照银行要求，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施监管管理。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董事长：刘建国先生；  
 2.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孔金凤女士、李常平女士、李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强先生、马健先生；

3.独立董事：朱才朝先生、谭光亮先生、胡丽萍女士。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报告。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国、谭光亮、马健，其中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光亮、胡丽萍、朱才朝，其中谭光亮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胡丽萍、孔金凤，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谭光亮、刘建国，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谭光亮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2.副总经理：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张海龙先生、刘建华先生、齐立先生；  
 3.财务总监：李常平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事务业务规则。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报告。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廖旭东先生、方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旭东先生、方楠先生、范永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佳海先生、朱灵芝女士  
 2.联系电话：0510-68505210  
 3.电子邮箱：djir@dttransmission.com

5.回购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6元，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公司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计算过程如下：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6元，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2025年9月17日收盘价格2.96元)的50%即1.48元，跌幅为50.68%。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期限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的股票，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况况实施本次回购。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况况实施本次回购。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4.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公司股价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7.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86亿元，货币资金(包括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合计为9.8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05%、0.35%、5.09%，占比相对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说明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4.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择机进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后，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不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不得回购的限制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交易申报要求  
 (1)委托价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分别为1,304.35万股至2,173.9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3,183,829	16.41%	2,963,183,829	16.41%	2,963,183,829	16.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94,879,525	83.59%	15,094,879,525	83.59%	15,094,879,525	83.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043,479	0.07%	21,739,130	0.12%
股份总数	18,058,063,354	100%	18,058,063,354	100%	18,058,063,354	100%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7.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86亿元，货币资金(包括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合计为9.8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05%、0.35%、5.09%，占比相对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说明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传真：0510-68503285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奎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部门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建国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总经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师、首席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高精装备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高精风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南车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南车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总经理。

孔金凤女士：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南京精工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经营部翻译、销售员、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企管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李奎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部门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海龙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二厂副厂长、二厂分厂厂长、制造部副部长、工业齿轮分厂厂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交付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华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机床厂计划财务部计划员；1999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三一重工机械厂制造部生产科长、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制造部副总、制造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三一重能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叶片公司经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人资、设备、技改体系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合规部副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齐立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历任北京施耐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文员、技术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张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通用电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沃新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合规部副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佳海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发展部主管、主管、副经理、董秘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内蒙古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朱灵芝女士：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曾任无锡东星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会计、证券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曾任尚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80
-------------------------	-----